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

解釋字號：釋字第 258 號

解釋日期：民國 79 年 04 月 06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公報 第 32 卷 6 期 18-19 頁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四）（98年10月版）第 103-105 頁

相關法條：中華民國憲法 第 26、109、118、128、164 條

解釋文：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關於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，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市、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，旨在確定各級政府編製平常施政年度總預算時，該項經費應佔歲出總額之比例數。直轄市在憲法上之地位，與省相當；其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比例數，應比照關於省之規定。

理由書：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前段明定：「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，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市、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」，以確定該項經費在各級政府預算總額中所佔之比例數。所稱「預算總額」，則指各級政府為平常施政而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，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及釋字第二三一號解釋釋明在案。

憲法所稱之「市」，有僅指省轄市者，例如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所定「省、市」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之「市」是；有兼指直轄市者，例如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定「縣、市」是。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既將直轄市之自治，列入第十一章「地方制度」「省」之一節內，則直轄市依法實施自治者，即與省為同級地方自治團體，在憲法上之地位、權責、財源及負擔，與省相當；且直轄市人口密集，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上情形特殊，其環境、衛生、公安及交通等建設，所需經費，恆較縣及省轄市龐大，須將其財源，妥為分配，以免影響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，其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比例數，應比照關於省之規定。

抄高雄市議會聲請書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主旨：為直轄市之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經費應占其預算總額之比率，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確，依法聲請 貴院大法官會議惠予統一解釋，以利本會審查預算，請卓鑒。

說明：一、本件為本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林議員壽山臨時動議案，並經大會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檢送上項臨時動議案乙份，請參考。

議長 陳田錨

